



# 新北擁性平 安馨好家園 財產繼承莫忽視 不分性別皆平等

## 繼承登記Q&A

### 問1：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為何？

答：臺灣光復後發生之繼承，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1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繼承人繼承遺產的順序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【包含子、女】優先，其次依序為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【如孫子、孫女】代位繼承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

### 問2：出嫁的女兒是否有權繼承娘家父母所遺留的財產？

答：臺灣光復後發生之繼承，我國民法明文規定繼承權，不因性別及「已婚」或「未婚」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，故出嫁的女兒有繼承去世父親或母親遺產的權利。

### 問3：同性配偶間是否有繼承之權利？

答：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（或者2位國人）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，即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，互為法定繼承人；惟該同性結婚者如為外國人，其取得本國不動產仍須符合土地法第17條及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。

#### \*貼心小叮嚀\*

- ✓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任何性別在法律上，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！此外，直系血親間也互負扶養義務，子女均有扶養父母的義務！
- ✓如有委託地政士辦理繼承登記的需求，請記得先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（<https://resim.land.moi.gov.tw/>）確認其為合法開業地政士！

**繼承權利、扶養義務**

**無因性別差別待遇**

【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的權益！】